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  
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工作报告

###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的 专题摘要

#### 增编

## 目录

	段次	页次
H.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	1-6	3
1. 一般性评论 .....	1	3
2. 单方面声明的定义和约束力（“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 .....	2	3
3. 单方面声明对一个国家的约束力 .....	3	3
4. 单方面声明的效力 .....	4	3
5. 单方面声明的撤销 .....	5	4
6. 关于这个专题的进一步工作 .....	6	4
I.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	7-31	4
1. 一般性评论 .....	7-16	4
2. 关于研究组所做结论的具体评论 .....	17-29	6



(a)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法谚 .....	19-21	6
(b) 特别(自足)制度 .....	22-24	6
(c)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丙)款 .....	25	7
(d) 先后规范之间的冲突 .....	26-27	7
(e) 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义务和《联合国宪章》 第一百零三条 .....	28-29	7
3. 研究组的报告导致的今后工作 .....	30-31	8

## H.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 1. 一般性评论

1. 各代表团赞扬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通过“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采取的方法，优先研究那些意味着行为国明确默示有意愿接受约束的单方面行为（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然而，与会代表团也强调了单方面行为的多样性，并强调为不同类型的单方面行为定性的做法会有所帮助。有代表团提到，某些单方面行为与国家行为引起的预期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并提到默示协定概念。还有的与会代表团表示，需要进一步检查指导原则，并有代表团表示怀疑，把某些适用于条约的规则，例如“无效”概念，照搬给单方面行为是否妥当。

### 2. 单方面声明的定义和约束力（“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

2. 与会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导原则 1 对“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关于单方面声明的约束力，一些代表团强调行为国的意图所起决定性作用。根据另一派观点，国际法，特别是诚信原则，在决定某项单方面声明的约束力时起着重要作用。还有代表团认为，一个国家有可能受某项单方面声明的约束，即使这也许并非其本意。一些代表团支持指导原则 3。这项原则确定了用以决定某项单方面声明的法律效力的标准，其中包括声明的内容、发表声明的实际背景和声明引起的反响。与会代表团们还支持指导原则 7，表示单方面声明只有在措词清楚明确的情况下才导致义务，如果对这种声明导致的义务所涉范围抱有疑问，应采用限制性的解释。与会代表团对指导原则 6 的评注所阐述的意见表示关切，该条意见是，对国际社会发出的声明可能含有普遍承诺。

### 3. 单方面声明对一个国家的约束力

3. 与会代表团认为以下问题不明确：除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之外，还有哪些权威者的单方面声明对一个国家有约束力，以及在这方面，针对某一具体对象发表的单方面声明和针对整个国际社会发表的这种声明是否应该适用同样的标准。与会代表团提议采用限制性的方法，要求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外的个人均须获得明确授权，方可发表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单方面声明。同样，与会代表团表示，只有在例外情况下，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外的个人发表的单方面声明才会对国家有约束力，同时需要确凿的证据，表明国家愿意为这些个人所约束。

### 4. 单方面声明的效力

4. 与会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导原则 8，其中提出，与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相抵触的单方面声明无效。与会代表团还表示，如强迫一个国家的代表发表单方面声明，将使这样的声明自动无效。

## 5. 单方面声明的撤销

5. 对于有关撤销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 10，与会代表团认为，整个任意撤销单方面声明的问题都值得商榷或需要进一步澄清。有代表团表示，适用于条约的规则不一定适用于单方面声明，尽管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规定了其他考虑因素，但如果情况发生根本变化，一个国家可以撤销其单方面声明。

## 6. 关于这个专题的进一步工作

6. 关于委员会是否应该继续审议这个专题，各代表团的意见不一。一些代表团认为，各项指导原则应该结束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它们还认为，指导原则的案文已经成熟，可以提交大会。而另一派意见认为，在这些指导原则之后，委员会可继而制定一套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准则，以指导各国的实践。尽管有代表团考虑到这个领域的实践不足和相互不一，对进而编纂法规的做法是否妥当表示怀疑，但有代表团对委员会没有借鉴条约法中的类似情况来进一步考虑这个专题表示遗憾。

## I.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 1. 一般性评论

7. 与会代表团赞扬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及其主席就这个专题进行的工作，特别是把这样一个困难和复杂的课题条理化，并指导这项工作走向完成。无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在实质上，研究组都进入了一个未开拓的领域，它不仅审议了一个不一定导致国际法的编纂或逐渐发展的课题，而且还寻求解释和理解现有法律环境中的一个现象。研究组的工作引起了各国政府、学术界和专业工作者的很大注意和兴趣，这毫不令人奇怪。有人认为，研究组的学术成就将推动这个领域中的热烈讨论。另一个观点是，研究组的报告显示，不成体系问题并不仅仅是学术问题，而是一个现实和实际的问题。

8. 一些代表团再次对委员会居然审议这个专题表示关切，针对这个专题所采用的方法并没有减轻这样的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仅把很少的会议专门用于审议有关报告，而且仅仅表示注意到该报告，这令人吃惊。委员会通过这样做，显得仅仅是暂时接受一项在其管辖范围以外编写的研究报告，与报告中的结论不相干。还有一些代表团对政府随着研究组的工作不断进展就该项工作进行讨论的机会有限感到不安。这些代表团回顾指出，各国政府的评论仍是委员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这项工作是一个应在今后项目中沿用的协商程序。有代表团对结论与分析研究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一些疑问，因为后者看来并非研究组作为一个整体取得的工作成果。

9. 尽管如此，与会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专家组的结论并将其推荐给大会，以此结束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各代表团特别欢迎研究组按照原计划的方针通过 42 项结论。

10. 有代表团指出，这 42 项结论不仅对国际法的统一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表达方式简明，立场中立，具有牢固的案例法依据。这些结论还很实用，势必有助于专业工作者和法律咨询人员，成为他们在处理由于国际法不断扩大范围和发展所引起的实际后果时的准则。与会代表团希望，大会将注意到各项结论，提请各国予以注意，而且希望这些结论将与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一样，经常得到运用。

11. 各项结论雄辩地显示，委员会的任务不仅限于法律的编纂，而且还成为一个很好的实例，说明委员会今后可以开展哪些宝贵的非传统工作。这个专题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方面并不是一个易于取得具体结果的领域，因此，研究组提出这样一项成果，而不是制定一套指导性或禁止性较强的原则，对其来说是适当的。这些结论看上去并不代表习惯国际法，作为逐渐发展国际法的方向也不一定可取。

12. 各代表团还欢迎这项分析研究报告在学术上做出的贡献，并同意委员会决定将其刊登在网站上，以供更广泛的读者查阅，同时将其收入《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出版。该报告的更广泛传播将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处理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方式。

13. 一些代表团在评论应把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摆在何种背景之下加以认识的时候表示，它们并不认为不成体系必然是个不好的现象，而是认为这显示了国际法的活力及其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国际法已从一个规范正式外交关系的工具发展成了管理多种多样国际活动的手段，而它的不成体系基本上是在没有协调的情况下出现的发展所造成的。各国通过各种各样的法律文书和制度来处理种种实际问题 and 潜在问题，形成了一个对不成体系现象构成挑战的环境，这种现象在某些情况下会导致不同规则 and 不同制度之间的抵触，从而有损于规则和制度的实施。

14. 关于研究组处理这个专题的方法，一些代表团欢迎把重点放在国际法的系统性、不同类别的规范的相互关系以及最适当的国际法解释和适用方法上。虽然没有浑然一体的国际法体系，但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是一个真正的“体系”，其规则足以解决法律制度相互抵触和规范不一的问题。

15. 另有一些代表团承认，研究组的以下做法是有用的：把国家作为法律规范的创造者摆在首要位置；强调多数国际法的处分性质；注意“协定不得使第三者担负义务亦不得给予利益”原则；为进行分析正确地援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或其中的原则，将其作为总的参照框架，并作为处理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和保证国际法统一的手段之一。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研究组集中注意不成体系问题的实质层面，从而让各机构自己去处理机构层面的问题，这令人遗憾也不完全令人满意。这些机构是国家创建的，因此无论其具有何种实力或独立性，其权限都最终取决于国家的意愿。因此，应该进一步探讨各机构的权限及其与实质性法律制度的关系和在其中的位置。与会代表团还指出，裁判机构大量增加，有时管辖权相互重叠，对国际法的统一性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时刻注意不成体系问题的实质性层面和机构层面之间的相互作用。

## 2. 关于研究组所做结论的具体评论

17. 一些代表团大致同意这些结论的内容。这些结论的措词经常使用含混的字眼，例如“经常”或“主要是”，这显然暴露了与这个专题有关的法律难题，并反映出整个国际法体系没有就如何解决规范之间可能存在的抵触提供明确指导。

18. 关于结论 2，与会代表团对“如果两个规范对于一个情况都有效，意味着每一条规范都覆盖构成该情况的事实”的理解是，如果这样界定一条规范的效力，其含义仅适用于研究组的结论，因为它与这个术语的通常用法大相径庭。结论 4 所述关于一致性的原则相应于“宁使条款有效而不使其失去意义”原则，贯穿于所有结论。

### (a)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法谚

19. 有代表团评论说，结论 5 应该考虑到，人们一般把《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视为特别法，理由是，条约通常优于普通的习惯国际法，条约优先的概念在实践中得到大量运用。

20. 有代表团指出，结论 7 没有覆盖特别法原则在所有方面的理论。特别重要的是，只有按照原来的亚里斯多德学派的含义来理解“比较公平的结果”，而不是按照其当前的用法，即作为分配正义的标准来加以理解，提到这样的结果才会有意义。

21. 关于结论 10 讨论的特别法对特定类型的一般法的影响，有代表团指出，应该注意，只有在符合《维也纳条约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一般解释规则时，才会继续按照一般法来解释和适用特别法。结论 10 引起了一些问题，使特别法原则的适用范围大大模糊。在通常情况下，通过一条特别规则的目的是偏离一般规则。因此，一条特别规则很难从不违反一般法的宗旨。

### (b) 特别（自足）制度

22. 与会代表团提出，就特别（自足）制度进行的研究以及与其相关的结论 11 至 16 做出了特别有意思的贡献。有代表团建议，应避免使用“自足”这个词，因为它意味着一套完全分离的制度，似乎这套制度不受外界的任何影响。它们希望将其改称为“分开的”或“专门化的”国际法领域。与会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

在研究专门化的国际法领域对整个体系的统一性所产生的影响时，鉴于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的裁判程序的独特性，应该对该组织的法律予以特别注意。

23. 另一方面，有代表团表示，结论 12 所述“自足的制度”的含义看来范围过广，如果把这个词推而广之，适用于所有通常用来形容具体专门化形式的规则和原则，例如贸易法，看来是不恰当的。根据国际法院在“人质案”中的判词，这个词只适用于那些对违反行为规定了自己的一套制裁办法的法律制度。

24. 还有代表团评论说，结论 16 中的“特别制度失效”概念无论在实践中还是在理论上都尚未明确形成。这个结论中所举的例子提出的只是问题，而不是答案。特别重要的是，人们不明白，为什么应把长期不遵守某个制度下的义务理解为制度的失效，以及长期不遵守义务是否仅仅是长期不适用有关制度下的制裁办法所致。

#### (c)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丙)款

25. 一些代表团承认，《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为调和多样化引起的不同规则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工具。该条第三项(丙)款只是在最近才引起人们的兴趣，其影响尚未得到充分评估。因此，研究组对该款的解释问题进行的探讨值得高度赞扬。尽管如此，由于应该把哪些国际法原则视为公认原则尚不清楚，结论 19 的(b)段引起了某些问题。另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制定“体系整合”目标以及“未定或演变的概念”的做法是有用的。

#### (d) 先后规范之间的冲突

26. 关于结论 24 至 30，有代表团提出，尽管所涉主题彼此相关的两项或更多项条约之间的关系有时非常不明确，但情况没有研究组说的那样不确定和无序。参加外交会议的各国非常了解可能存在的重叠，并作为一项政策选择，有意不对这些事项作出规定，以避免破坏或重新考虑现有的案文。条约中的保障条款清楚地显示了谈判者的困境，并显示他们决定在这样的情况中把如何使一项条约与另一项条约保持协调的问题推迟到适用阶段解决。各国在这样做的时候假设，可以通过某种综合的方式来圆滑地解释和适用两个不同的制度。

27. 关于结论 26，与会代表团指出，“条约缔约方或第三方受益人的实质权利不应该受到破坏”是一项明确的义务，而不只是一条建议。还有的评论表示，结论 27 由于使用的标准过于泛泛，没有提供明确的指导，说明应如何解决后法和特别法之间的冲突。

#### (e) 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

28. 一些代表团特别欢迎研究组的结论 31 至 42。不言自明的是，基本的国际法原则，例如“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绝对法优于所有其他国际法义务的原则、普遍义务对所有国家适用的原则，将继续是解决不成体系问题的工具，对于维护国

际法的统一至关重要。可以通过国家实践、司法裁决和理论学说来进一步加强这些原则。

29. 一些代表团同意结论 42 的这一意见：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应该根据一致化原则来解决。它们充分理解一致化原则在解释国际法方面的重要性，并认为这是当代实践中的一条明智的原则。

### 3. 研究组的报告导致的今后工作

30. 关于研究组的工作可能导致的今后工作，有代表团提出，委员会不妨研究用以适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丙)款的指导原则，并最终就此提出建议。委员会虽然通过其广泛的案文向条约的解释者提供了宝贵的工具，用以调和相互抵触的规则，但还可以借鉴国际法院的案例法，包括在“石油平台”案中的判决。

31. 此外，由于经常把调和冲突的工作推迟到适用阶段进行，引起的关键问题是，《维也纳公约》是否提供了足够的工具，用以在一个规范和制度发生多重“冲突”的世界上处理条约的解释问题。尽管研究组的结论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构想，但仍应该进一步研究关于条约解释的共同理解或解释标准。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出，委员会应回答以下问题，以重述有关法律：“使国际条约适应情况的变化：什么构成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它们对条约的执行和解释产生何种影响？”